

# 交通事故后别急着修车 漏了这件事需自行担责

出了交通事故第一反应就是报警，但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的处理结果是怎样的呢？那是王茅某驾驶的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就可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2018年6月份，王茅某驾驶自己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的费用谁承担。两人第一时间报警，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刘某对本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王茅某无责。当月，王茅某将自己车辆送往汽修厂维修，经过两个多月的维修，总共花费26000元。就在王茅某将修理费发票交给事故后对方时，刘某称自己保

险已报案，让王茅某找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称事故发生在轿车未进行安检，无法确定车辆的损失情况，只能根据交警部门的记录认定车辆的损失在4000元左右。面对这样的王茅某无奈之下起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维修费。

吴江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保险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或减付赔偿的责任。而本案中，车辆已经通过安检，且时间距离较长，汽车修理厂在九月初发生对王茅某的维修费用已近2万元，已无法查清事故发生时王茅某是否知晓该情况。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其能确定的车辆维修费部分即4000元。对于剩余的22000元修理费，因王茅某未能及时通知自己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无法确定该损失情况，从事故发生当天即上门维修，刘某并不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主动通知自己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在交警部门认定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后仍怠于理赔事宜。两人

的行为均导致本案车辆损失无法查明，由双方各负担对方的过错程度确定王茅某承担其中的30%，即6600元。

法官提醒，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的重要义务之一就是保护现场，将事故责任情况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同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收到报案后应及时理赔，以免一拖一拖都可能导致怠于履行自己的职责。任何一项交通事故责任和损失无法查明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要自行承担。

（邱颖颖 肖佳）

## 合同过期想退私教课费行吗？

“天下没有贼，席卷整个社会，为了有个好身体，他年前的人加入健身大军，而先生就是其中一员。2019年7月底前先生花费1万元，与某健身房签订了三份《私教协议》，购买了30节私教课，但上了部分私教课后先生出现了腰痛的现象，便前往医院就诊。之后萧先生表示因身体不适无法再继续锻炼，要求健身房解除三份《私教协议》并退还剩余私教费用。

驾校教练普遍认为，第一，从郑先生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明确其退费意愿，亦不存在该健身房的过错，无法就从郑先生自己不能继续履行《私教协议》所约定的训练内容。

第二，根据郑先生的陈述及其描述，郑先生在就诊前已停课一个月，按此推算，其腰痛出现情况与签订三份《私教协议》的时间几乎一致，甚至郑先生订立协议时间更早，且三份《私

教协议均是几乎同一时期开始，协议执行时间为每周进行一次训练的三门课程，存在停课的情况，仍在经营，进行了5次训练，明显不符合常理。

第三，三份《私教协议》约定的期限截止日期分别为2019年8月30日、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且均明确了学员报名是在有效期内完成，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俱乐部视为自动续约。同时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其在2020年2月向本院起诉前，因腰痛住院后已向健身房提出了解除合同的请求，由于郑先生向法院起诉所要求判决协议解

除之时，涉案三份协议的履行均已届满，故郑先生起诉时要求解除合同的基础已不存在。

综上，法院对郑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签订个人培训合同时务必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加粗争议的及时解决方式并进行修改。若在履行期间出现合同条款的变更，应及时书面告之对方解除的意向，以免合同期间因条款变更而失去双方对出现情形，应保留证据并主张，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玲 游季琴）

## 超市地面积水顾客摔伤责任谁承担？

众所周知，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对他人人身和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其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他人受伤，侵权主体将相应的侵权责任。近日，大润发超市因一起因超市地面积水摔倒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由超市赔偿原告3万元。

王大润发超市开了一家超市，日用品、蔬

果生鲜超市的经营者王某提出，王某作为超市积水导致，但那天人流量大，其判断超市出现这种情况，王大润发超市负责人立即收拾积水时，发现地面有大量积水，导致王大润发超市一名员工摔倒，头部撞伤，王大润发超市拨打120，经诊断为面部骨折，住院6天。治疗结束后，王大润发超市赔偿医药费，并由双方各执一词归咎于对方，诉讼至法院。

法官说法：该案典型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义务的侵权纠纷，双方对侵权的事实均无异议，但在责任比例上存在分歧。所谓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商场、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服务提供者负有的保障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职责，即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风险承担防范和控制的义务，是一种法定的义务。虽然归责原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双方对损害后果分担责任，但该种过错责任应当具体化，要求安全保障义务人自己识别安全保障义务并作出判断。

（陈晓晓 全明）

## 员工不幸离世 法院维护遗属权益

近日，昆山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几个当事人奉着一套的现金前来交付，劳动争议才刚刚开始的今天，怎么还有如此特殊的履行方式呢？事情还得从7月份的一个案子说起。

今年7月，法院审理中心的法官对调解组织的调解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经过调解前的初步了解，本公司与死者王某生前关联的劳动合同案。原告公司承接了昆山市巴城镇某小区房屋装饰工程，后将工程发包给外人王某，王某是王某的配偶，二人共同工作从事装饰工作。2019年1月，王某在工作

过程中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妻子王女士和两个儿子在劳动争议的仲裁程序中，王某英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即父亲王某、母亲配偶、儿子及女儿）作为申请人向昆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王某英与原告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仲裁委依法驳回原告公司对王某英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抗辩，但应对王某英承担工伤责任。原告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胡律师质问到了案件的原由，原来王某英生前患有脑膜炎引起的药物过敏导致癫痫病，癫痫老师也与其中，两人签订协议书，若双方

当场支付，因王某英夫夫未要求现金支付，原告公司用背囊装现金到场，也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该案中，昆山法院将审判员、法官助理联合参与，在诉前通过基本案情的了解，将化解纠纷作为当事人考虑问题，而非仅考虑案件的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用柔性审判方式，尤其是愿意牺牲的谐等方式，达成一次性化解各项纠纷的协议，将双方协商成本降至最低，免去后顾之忧，体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司法为民理念。“昆山法院的办案风格和用心负责的态度表示。”

（蔡磊 全明）



# 先锋24周年庆

暨首届家具软装文化博览会

地板木门 | 家具软装 | 全屋定制 | 整木高端定制  
买就送一送再送 狂送3000万

买家具送全屋定制

买地板送木门



胥江路8号



68268888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苏州市先锋木业所有



关注公众号，了解更多

健康家居 品质生活

8月22日-30日